

证券代码：001306

证券简称：夏厦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
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建敏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2 人，代表股份 46,67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6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6,55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7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1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9 人，代表股份 17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5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1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		
1.00	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6,640,700	99.9357%	30,000	0.0643%	0	0.0000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0,700	82.4253%	30,000	17.5747%	0	0.0000%	0	0.0000%	

2.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											
2.01	发行数量	总表决情况	46,635,900	99.9254%	30,000	0.0643%	4,800	0.0103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5,900	79.6134%	30,000	17.5747%	4,800	2.8120%	0	0.0000%	
2.02	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	总表决情况	46,636,100	99.9259%	29,800	0.0639%	4,800	0.0103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6,100	79.7305%	29,800	17.4575%	4,800	2.8120%	0	0.0000%	
3.00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6,640,700	99.9357%	30,000	0.0643%	0	0.0000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0,700	82.4253%	30,000	17.5747%	0	0.0000%	0	0.0000%	
4.00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6,640,700	99.9357%	30,000	0.0643%	0	0.0000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0,700	82.4253%	30,000	17.5747%	0	0.0000%	0	0.0000%	
5.00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	总表决情况	46,640,700	99.9357%	30,000	0.0643%	0	0.0000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0,700	82.4253%	30,000	17.5747%	0	0.0000%	0	0.0000%	

	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										
6.00	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6,640,700	99.9357%	30,000	0.0643%	0	0.0000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0,700	82.4253%	30,000	17.5747%	0	0.0000%	0	0.0000%	
7.00	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6,640,700	99.9357%	30,000	0.0643%	0	0.0000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0,700	82.4253%	30,000	17.5747%	0	0.0000%	0	0.0000%	
8.00	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6,640,500	99.9353%	30,200	0.0647%	0	0.0000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0,500	82.3081%	30,200	17.6919%	0	0.0000%	0	0.0000%	

9.00	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6,643,600	99.9419%	27,100	0.0581%	0	0.0000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3,600	84.1242%	27,100	15.8758%	0	0.0000%	0	0.0000%	
10.00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6,636,700	99.9271%	29,200	0.0626%	4,800	0.0103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6,700	80.0820%	29,200	17.1060%	4,800	2.8120%	0	0.0000%	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累积投票议案					
11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
11.01	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46,570,109	99.784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0,109	41.0715%	
11.02	选举夏挺先生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46,574,606	99.794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4,606	43.7059%	
11.03	选举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46,570,105	99.784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0,105	41.0691%	
12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
12.01	选举屠雯珺女士为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46,570,108	99.784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0,108	41.0709%	
12.02	选举岳振宏先生为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46,570,102	99.784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0,102	41.0674%	
12.03	选举胡如夫先生为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46,570,106	99.784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0,106	41.0697%	

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其中提案 1.00-10.00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会议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夏建敏先生、夏挺先生、郑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屠雯珺女士、岳振宏先生、胡如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魏杰、孙雨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8日